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TRI（中文姓名：黎文智，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324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交易字第4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E VAN TRI（黎文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E VAN TRI（黎文智）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酒類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被告飲酒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無照且酒後騎乘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而肇事，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5毫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且為逃逸外籍移工，並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我國，將無合法工作，且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本院認被告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而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